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刘延寿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2016年6月12日

二、关于投资入股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入股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入股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保持公司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丰富公司盈利模式，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拟通过并购、产业整合等方式不断完善公司在军工新材料板块布局，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入股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2016年6月12日